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第200次會議進度報告**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在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200次會議中，曾討論下列事項：

(1) 百德新街、加寧街及渣甸街的交通問題

運輸署會盡快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以落實在加寧街劃設限制區的改善交通措施。有關措施會試驗實施三至六個月，運輸署會於試驗計劃完結後檢討有關的交通安排。

警方在三月至四月在加寧街、百德新街及渣甸街一帶共發出一百六十二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予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期間未有發現嚴重的交通阻塞情況。

(2) 違例招牌問題

屋宇署向委員會匯報區內違例招牌個案的跟進情況。

委員再次指出屋宇署應檢討相關的法例，研究在審批招牌申請時須考慮大廈公契的可行性。另外，委員認為屋宇署在接獲有人正在興建違例招牌的舉報後四十八小時內派員到場調查的時間過長，若屋宇署可在違例招牌興建期間即時叫停有關工程，便無須在違例招牌建成後進行冗長的調查，居民亦不必長期忍受違例招牌的存在。

(3) 關注銅鑼灣區內行人專用區滋擾事件執法情況

警方在三月至四月共收到十八宗有關上址的投訴，主要針對民藝表演及商業活動，其中兩宗投訴涉及公眾活動。另外，警方在過去兩個月與食環署進行了六次聯合行動，期間共檢獲兩張橫額。

食環署在過去兩個月，除了與警方進行聯合行動外，亦與地政處進行了十三次聯合行動，期間清理了六張非商業宣傳橫額。

環保署在三月中至五月中於東角道、記利佐治街及恆隆中心對出一帶的行人專用街道進行了五次巡視，期間沒有發現有團體發出過量噪音。環保署在過去兩個月亦沒有收到有關上址公眾地方的噪音投訴。

(4) 跑馬地行人隧道HS9及HS10內的露宿者問題

灣仔民政事務處向委員簡介由該處統籌在上址進行的跨部門清洗行動的詳情及隧道內的最新情況。社會福利署亦向委員報告社工探訪該處露宿者的工作進展。

委員認為清洗行動雖能改善隧道內的環境衛生，但始終未能徹底解決露宿者霸佔隧道的問題。委員請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在處理此問題時可採取的行動。另一方面，委員請各有關部門繼續進行聯合清洗行動，以維持隧道內的環境衛生。

(5)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填海工程的進展**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承建商早前在工程範圍內(舊灣仔碼頭附近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根據目前的初步資料，該物體有可能是一艘沉沒船隻的部分殘骸，該署正在進行勘察，待掌握進一步資料及確定該物體的處理方案後，才可以對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和中環灣仔繞道兩項工程的影響作較實質的評估。

(6) **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問題**

委員備悉有關處理商戶霸佔公眾地方擺放貨物/雜物的工作進展，並繼續關注灣仔道(近律敦治醫院)、廈門街、駱克道(近崇光百貨)及灣仔道(鵝頸街市地段)等地點的環境衛生及阻街問題。

(7) **為有需要人士所提供的服務**

教育局在三月收到一名中學生的入學求助申請，該學生現已成功入讀中一。該局在四月收到兩宗小學生及兩宗中學生入學求助個案，並已成功為該些學童安排學位。至於五月份，該局暫時未收到任何入學求助申請。社會福利署於是項議程並沒有事項報告。

(8) **清拆違例建築物／屋宇維修統籌計劃**

委員備悉屋宇署二〇〇九年及二〇一〇年大規模清拆外牆僭建物行動、以及二〇〇九年屋宇維修統籌計劃的進展。

(9) **灣仔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工作報告**

第二期「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現正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早於去年四月已開展，獲委聘的物業管理公司亦已經正式在本年四月一日開始為第二階段的目標大廈提供服務，兩個階段的服務直至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灣仔民政事務處會繼續監察負責灣仔區的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及表現。

(10) **灣仔區商業宣傳易拉架執法行動**

在過去兩個月，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檢走十九個商業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等物品，並向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人士發出二十三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其中三張是發給在柯布連道違反條例的人士。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五年六月